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

107年8月28日臺教技(四)字第1070136460號函核定備查

107年9月10日臺教技(四)字第1070149121號函核定備查

108年1月21日臺教技(四)字第1080009409號函核定備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附設專科部（以下簡稱本校）學則依據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專科學校夜間部設立辦法、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第二條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據以處理學生學籍相關事項。

第二條 本校設五年制日間部招收國民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修業年限五年。

第二章 入學

第三條 本校於招收新生前，擬定招生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招收一年級新生，其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四條 凡經入學考試錄取之新生（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或經審核不合者，取消入學資格。

第五條 錄取新生（含轉學生）入學報到時，須繳驗有效之學歷證明文件，並須親自填寫學籍資料相關記載表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時間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六條 新生因病、特殊事故或依兵役法規定服役而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學校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一年，不須繳納任何費用。但應於次學年註冊日開始前，攜帶保留入學資格核准文件來校申請入學。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依兵役法規定服役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其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得延長至退伍時為止。

新生(含轉學新生)因懷孕、分娩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日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

第七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三章 註冊、繳費、選課

第八條 學生應依規定日期辦理註冊，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按時註冊者，應檢具證明文件，於事前申請延期註冊，但以二週為限。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仍未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如未申請休學者即令退學。

前項延期註冊如有特殊原因，經專簽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註冊須知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完成註冊程序。學生註冊後申請休學或退學，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各系訂定之課程及「選課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學生加、退選科目應在規定期限內依指定方式辦理，逾期不予受理。學生加、退選截止後，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課程，得依「選課準則」之規定，申請停修課程。學生不得因

加、退選及停修科目而使其應修學分超過或少於每學期規定學分總數。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須受下列規定：

一、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六學分。四至五年級每學期修讀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延修生不受此限。

二、學生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或因特殊情況，經系主任核准可加選至多六學分。

三、一至三年級不得選修大學部課程；四、五年級因衝堂或當學期末開課經系主任同意後可選讀大學部選修及重補修課程。

四、學生因擔任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須於學期期間參加訓練及比賽，而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時，應檢具證明，經系所主管及教務長同意後，得調降應修最低學分數下限，調降後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

第十三條 學生所修習之科目，其上課時間不得衝堂，並以課表所載時間為準。一經發現，其衝堂之科目全部註銷，學生不得異議。

第十四條 本校學生經本校及他校同意者，得選修他校課程。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五條 重讀已修習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該科目之修習成績得予登錄，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

第十六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十七條 本校專科部採學年學分制，五年制各科修業年限為五年，應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二百二十學分。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該科組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得延長二年。但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年限。

第十八條 學生赴國外或大陸地區修讀學分及學位，其學籍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十九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惟實習與實驗科目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為一學分，其實際上課時數由各系自行決定。

第二十條 學業成績採多元方式評量，教師得依學生課堂表現、報告、展演及平時、期中、期末考試等評量學生學習成效。

期中及期末考試其時間依本校行事曆規定舉行為原則，但期中考試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學生成績評量標準、方式，應於本校課程授課大綱明訂之。

第二十一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操行二種，採百分記分法核計，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以上為及格。

學生申請英文成績單得提供等第及G.P.A 換算對照表。其換算基準如下：

一、八十分以上為A等，G.P.A 計分法換算為四。

二、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為B等，G.P.A 計分法換算為三。

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為C等，G.P.A 計分法換算為二。

四、五十分以上未達六十分為D等，G.P.A 計分法換算為一。

五、未達五十分為E等，G.P.A 計分法換算為零。

第二十二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乘以該科目之學分數為積分。

二、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期學分總數。

三、學期所修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學期積分總數。

四、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期學分總數，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各學期(含暑修)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含暑修)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第二十三條 教師繳交、更正或補登成績，應依本校「學期成績登錄要點」及「教師申請更改學生學業成績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時，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二十五條 學生學習成績評分資料，由授課教師妥為保管，其保存時間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學生學期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二十六條 平時考查、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未經准假曠考者，其曠考部分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二十七條 凡學業成績不及格者，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

第二十八條 學生考試違規，依考試規則處理，考試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 學生於期中考試或期末考試時因故請假經核准者，得予補考，但補考以一次為限。補考期間，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請假缺考。

公假、懷孕期之生理疾症、分娩假、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及喪假（限配偶及直系血親）之補考按實際成績計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超過六十分之部份以百分之八十計算。

第三十條 學生如因重病住院不能參加期末考試，亦無法如期補考，得檢具區域醫院以上之證明，經系主任、院長及教務處（進修推廣處）核准，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可追認為休學。

第三十一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者，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但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學分抵免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五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故未能上課或未能到考者，須辦理請假，其規定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 學生未經准假未到課者為曠課。授課教師得以學生曠課情形扣該科目學業成績。

第三十四條 學生休學，一次可申請一學期或一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

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得專案報請教務長核准後，再予延長。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具徵集令影印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學生休學學期內已修科目及成績概不計算。

休學期間不得申請轉科。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經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二、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不足者。

教務處於勒令休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限期陳述意見。

第三十六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犯校規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獎勵或處分。

第三十七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期滿前一週至次學期加退選截止前完成復學手續，逾期者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予退學。

凡於學期開始上課日後申請休學者，須先行完成註冊繳費手續。

復學學生，應編入原肄業之系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編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

前項原肄業科變更或停辦時，得專案辦理轉入適當科肄業。

第三十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三、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離島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均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組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完成各科所訂定之畢業條件者。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或犯有重大過失，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並經校長核定退學者。

六、未經事先申請核准而同時在本校其他系所或他校註冊入學者。

七、自動申請退學者。

八、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學生最後一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航輪出海實習、身心障礙生及赴國外學校修讀學分之本校交換學生，不受第一項第二、三款之限制。

第七款學生因故自請退學，須經監護人同意，方可辦理退學手續。

勒令退學處分前應書面告知學生限期陳述意見。

第三十九條 自請退學及勒令退學學生，應辦理離校手續，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且有成績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

開除學籍或取消入學資格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四十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以書面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請求。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科目及成

績不予採認。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或不服申訴決定者，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不服者再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第六章 轉學、轉科

第四十一條 本校各系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轉學招生規定另訂之

第四十二條 學生申請轉科，依本校「學生轉系（所、科、學位學程）暨轉部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章 畢業

第四十三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各款規定，經審查核可者，授予副學士學位。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且應修科目成績及格。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三、完成各系所訂定之畢業條件。

學生應修科目，包括共同課程、各系專業(門)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凡必修科目有任何一科不及格或未修足規定課程及學分者不得畢業。

第四十四條 延長修業之學生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門科目。

經本校核准出國之延修交換生，延長修業期間應繳交本校雜費及學生團體保險費。

延修生若已修畢應修習之學分數，但未達各項畢業門檻者(英文、證照門檻等)及因海上實習於次學期開學後返校而延長修業者，仍應依規定繳交學生團體保險費，惟不受應選修一科目之限制。

第八章 學籍管理

第四十五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戶籍地址、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四十六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科(組)班別、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學、轉科、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或進修推廣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並永久保存。

第四十七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經教務處或進修推廣處核准後更改。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本校學生在學之獎懲、操行成績評定、申訴、緩徵及儘後召集等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其辦法由學務處(組)另訂之。

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得依規定申請各種獎助學金，各項獎助學金申請辦法，由學生事務處公告之。

第四十九條 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各系所得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規劃學生彈性修業機制，並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辦理。

第五十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規定辦理。

第五十一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